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00898245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為臺南市定自然地景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面積及範圍：本市龍崎區番社段121、849地號等2筆土地，總面積149.0206公頃。

二、「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」地段、地號及範圍詳附件土地清冊與範圍圖。

三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。

四、「『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』與『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』評估報告書」自公告日起於本府農業局網站公開展覽30日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